

小彎社會住宅住戶規約手冊

更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住戶詳細閱讀租賃契約及相關規約內容並予以遵守

親愛的住戶，您好：

恭喜您，並誠摯歡迎您入住小彎社會住宅，成為本社宅大家庭的一份子，體驗臺北市政府為市民朋友提供安心宜居的好住所。

為了協助您的喬遷、承租期間的公共事務、房屋及附設固定設備檢修等，使您入住期間享有更加即時、便利、舒適、安全的社宅生活服務，本中心委託優質的物業管理公司駐點提供相關的服務。如您有任何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社會住宅管理服務雲 (citizen-scsp.thurc.org.taipei)」或至物業管理中心詢問，或於行政人員服務時間(上午08：00 至下午20：00)以專線02-2783-5360連繫管理中心。

優質幸福的社宅，除了有良好的管理及服務模式，更需要彼此溝通協調，以及住戶們共同的配合。在此新生活開始之初，希望您能先詳閱社宅租賃契約及住戶規約手冊之相關規定並予以遵守，以保障您的權益。

您我有緣同在此相聚，期盼與大家相知相惜，預祝您在小彎社會住宅有個愉悅的生活體驗，讓我們共同創造優質幸福的社會住宅！

在此恭賀您 喬遷大喜！ 闔府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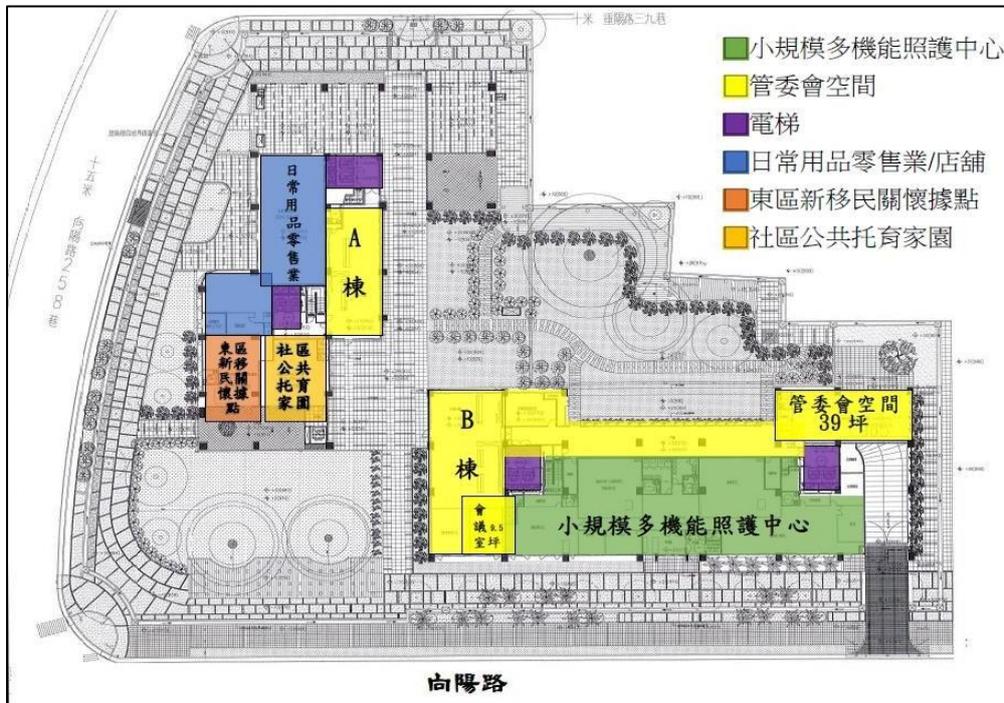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小彎社會住宅管理中心 敬上

目錄

壹、住戶(遷入/遷出)規範.....	P. 04
貳、屋內設備/裝潢/報修/陽台規範.....	P. 06
參、寵物飼養規範.....	P. 09
肆、門禁管制規範.....	P. 10
伍、自行車管理原則.....	P. 12
陸、郵件、包裹收發規範.....	P. 15
柒、生活機能服務申請.....	P. 16
捌、其他注意事項.....	P. 20
附錄一：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通則....	P. 22
附錄二：臺北市社會住宅「開心菜園」認養管理公約....	P. 32
附錄三：停車場使用規範.....	P. 35
附錄四：垃圾、資源回收室清運規範.....	P. 36
附表一：社會福利資源一覽表.....	P. 38



小彎社會住宅周邊資源圖



小彎社會住宅一樓平面圖

壹、住戶(遷入/遷出)規範

一、新住戶點交入住：

(一)點交入住時請攜帶契約正本、房租繳費正本、進住通知單、國民身份證等文件至管理中心辦理入住登記事宜，並填寫住戶資料表；如為委託他人代辦時，代理人需出具委託書、前述文件及代理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

(二)完成點交後，請您先與管理中心登記預約搬遷日期，並留意下列搬遷注意事項：

1. 搬遷時間原則以每日**09:00至18:00**之間，為避免影響其他住戶居住安寧，如安排於其他時段，也請您預先告知管理中心。

2. 本社會住宅載貨用電梯及車道規格如下，以供您做搬遷時參考：

(1)貨梯車箱尺寸：深140公分×寬90公分×高209公分；乘載限制15人；載重量1000公斤。

(2)車道入口限高**2.1**公尺，請注意搬運車輛及貨品之高度。

3. 為使本社會住宅住戶日常進出之影響減至最低，住戶搬遷作業動線以地下一層之入口進出為主。

4. 於搬遷前請與管理中心確認搬家預約時間及各項保護措施工程，以便確保搬遷作業進行順利。

二、住戶辦理退租遷出時，請儘量提前**一個月**與管理中心申請辦理，並繳交相關文件，退租時住戶應自行結清水費、電費、瓦斯費及有線電視網路等費用，以完成退租程序。

三、電梯管制：

(一)使用貨運電梯搬運材料、物品不得超重或超長，以維護電梯及出入門廳、地坪。

(二)使用電梯前應負責保護措施，如有損害，照價賠償，並負

相關損失責任。

- (三)使用貨梯搬運材料物品，不得長時間按延遲關門為方便卸貨，嚴格禁止長時間佔用貨梯造成他人的不便。一次運送以十分鐘為限，待無人使用再行進行搬運。

貳、屋內設備 / 裝潢 / 報修 / 陽台規範

一、屋內設備/裝潢/報修：

- (一) 房屋點交後7日內請務必確認室內所有設施設備使用之正常性，此段時間住都中心將無償檢修或更新，之後則依檢修流程申請辦理，如非正常使用損壞則由住戶負責修繕復原。
- (二) 室內設備故障、異常或無作用時，請逕以臺北市社會住宅管理服務雲 APP、網頁 citizen-scsp.thurc.org.taipei 或至管理中心申請維修，屆時將再與您約時間前往會勘並協助處理，倘係人為損壞請承租人自行修繕；惟屬損耗品類(例如：燈泡、濾網...等)應由住戶自行更換，不可申請維修。



- (三) 請注意廚房洗碗槽、洗衣機排水、浴室排水管、馬桶及其他排水系統，請勿丟棄雜物，倘若造成堵塞需由住戶自行疏通並負責相關修繕費用。
- (四) 依租賃契約規定不得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房屋內部原狀，不可自行設置鐵窗、不得自行隔間等有改變室內原況或接加壓馬達、電路管線、不可任意洗(鑽)孔等情形。
- (五) 住戶如有安裝冷氣需求，以不破壞地板、門窗、牆壁、天花板、變更管線等為原則，安裝室外機須向管理中心詢問

確認安裝位置，室內機釘掛造成的汙損則需於退租時恢復原狀。

- (六)室內若有消防管線、偵煙器、警報器防災設備等固定設備，均不得私自卸下或以任何物品遮蔽。
- (七)本社宅瓦斯熱水器為插電點火，若無熱水，請先自行確認電源是否正常。
- (八)本社宅為智慧瓦斯表，若有瓦斯輸送問題，請聯絡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02-2791-3491或管理中心。

二、陽台規定：

- (一)無出入落地門連通之窗外陽台(含臥室)，坪數未計算至住戶承租坪數中，屬公共空間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以下簡稱非供使用陽台)，此空間禁止進出，並禁止使用或堆置物品(含腳踏車)於非供使用陽台。
- (二)非供使用陽台有空洞者，家中有幼童及寵物者尤須格外注意，嚴禁攀爬窗戶、陽台隔柵，以免誤入發生意外。
- (三)如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有設置防墜設施之需求，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於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安裝前請先告知管理中心並提送安裝形式型錄或照片供管理中心備查；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住戶應予改善並於退租時回復原狀，屆時未復原時拆除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四)以上情形致意外發生者，後果自行負責，並依租賃契約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隱形鐵窗裝設規範：

- (一)有下列需求者，需先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證明：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或 65 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份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

墜設施，安裝前請先告知管理中心並提送安裝形式型錄或照片供管理中心備查。

- (二)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承租戶應予回復原狀。
- (三)承租人於退租前，應拆除相關設備並回復原狀，鑽牆部分需補土油漆復原，屆時未復原時拆除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四)以上情形致意外發生者，後果自行負責，並依租賃契約及其相關定辦理。

叁、寵物飼養規範

- 一、本社會住宅開放有條件飼養寵物，請飼養人遵守租賃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之寵物，係指犬、貓及其它供玩賞陪伴目的而飼養、管領之動物。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三、寵物入住時請承租人主動攜帶寵物照片、晶片植入證(貓、狗)、健康檢查或防疫證明至管理中心辦理申請，填寫飼養寵物申請書。
- 四、飼養寵物請尊重動物生命且共同維護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環境衛生，寵物出入公共區域時，需自備鍊條或牽引帶(長度不超過一公尺)、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並應定期清洗寵物身體勿產生異味。
- 五、社宅禁止飼養具攻擊性、危險性或毒害性動、寵物以及易寄生傳染病菌之禽鳥類、嚙齒類以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動物。
- 六、飼主未適當管理寵物而導致他人受傷、驚嚇或毀損社區公共物品時，飼主應負起一切相關法律之責任以及賠償費用。
- 七、飼主對於寵物之叫聲，若有影響住戶安寧時，應自行立即制止。

肆、門禁管制規範

一、於入住點交完成時始將門禁感應磁卡及該戶住家大門、信箱等居所鑰匙交予住戶，請住戶妥善保管，住都中心及管理中心皆無控留。

二、每張公共區域門禁感應卡均內建號碼，確保社宅門戶安全，若您不慎遺失，請務必告知管理中心您所遺失卡片號碼，以利取消該卡片號碼進出大門之權利。

(一)一房型提供2張公區門禁感應磁卡。

(二)二房型提供3張公區門禁感應磁卡。

(三)三房型提供4張公區門禁感應磁卡。

※住戶如有需求可免費增加1張磁卡，如因同住親屬(三等親內)需增加磁卡/扣數量，可向管理中心申請並檢付戶籍謄本影本留存。

三、退租歸還時需確認磁卡功能正常。

四、每戶因需求申請增設，退租時須將全數歸還，且不接受自行複製的磁卡，亦不提供任何卡片設定門禁之服務，若有增發需求，需自行付費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費用為每磁卡300元**，退租時費用不退還，但增發卡片於取消門禁設定後退還。

五、訪客管理規定：

(一)住戶親自帶領之訪客，免辦會客登記手續。

(二)住戶不得將門禁卡交付非住戶使用，訪客進入社宅一律依規定向管理中心登記。

(三)住戶如需求拒絕特定來訪者，應以書面交付管理中心，並列入移交事項。

(四)設施檢修維護人員，憑有效身份證件至管理中心換領證件(樓層卡)，並將證件別於胸前以供識別。

六、一般規定：

(一)未經管理中心同意，不得私自複製門禁感應磁卡，如經管理中心發現並查證屬實，除消除該門禁卡使用，並不再補發，將依小彎社宅租賃契約書違規條例辦理；如涉及社區

安全者，將依法報警處理並追溯法律責任，亦呈報依租賃契約書第三條(租期及續約條件)，列為准否同意續租之審核條件。

- (二)住戶發現社宅內可疑陌生人，請即時向管理中心查證或要求處理。
- (三)未經管理中心同意，任何宣傳品均不得於社宅內外張貼、散發、投遞信箱。
- (四)宅配快遞送貨經管理中心通報住戶並取得授權可代為收件，或由住戶親自引領送貨至住戶處。
- (五)管理中心不接受住戶委託保管鑰匙。

伍、自行車管理原則

一、自行車停放管理原則

(一) 依社宅管理中心指定區域或劃設之標線(車架)以內，

順序排列不得任意停放，以該線(車架)為準，不得超

過，相鄰車輛應注意整齊有序。

(二) 自行車停放處位於地下室者，牽引自行車的方式進出地

下停車場坡道處，車場內應遵循指示方向移動。

(三) 未依規定任意停放自行車者，登記違規者依租賃契約第

十五條規定**每次扣五點**。

(四) 建議住戶自行車上鎖，以防止未經本人同意就隨便

騎乘他人自行車之情形發生。此屬偷竊行為，已觸

及刑法欲私牽車者請三思。

(五) 自行車停放應保持整潔，並不得裝載污穢零亂物品、

妨礙觀瞻與衛生。

(六) 管理中心不負責車輛保管責任。

二、自行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停放：

- (一) 已設置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騎樓、紅磚人行道及慢車道。
- (二) 自行車修理業或買賣業待修、待售或保管之自行車，不得在指定區域、騎樓、紅磚人行道或慢車道邊停放。
- (三) 破壞或廢棄不堪使用之自行車，不得在指定區域、騎樓、紅磚人行道或慢車道邊停放。

三、廢棄自行車管理與處理:

- (一) 停放於本社宅範圍內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顯失騎乘功能：
 - 一、無把手者。
 - 二、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 三、兩輪缺一者。
 - 四、輪胎破損嚴重者。
 - 五、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 六、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 (二) 社宅自行車未依規定停放，或顯失騎乘功能者，管理中心至少每月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但清理前至遲應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逾期未移動之自行車將予以拖吊集中保管三個月，移置前應拍照存檔備查，並於移車次

日在本社宅公告移車資料。

(三) 自行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自行車，由管理中心依廢棄物清除。

*維護美好的生活環境，是你我共同的責任；請將您的愛車停放在腳踏車區(架)上，感謝您的配合。



陸、郵件、包裹收發規範

- 一、郵件、包裹等送至社宅管理中心人員登錄後，將以訊息通知住戶或於信箱貼牌，請住戶於接收領取通知後至管理中心辦理簽認領件程序，逾期七日後無人招領時，原件退回原寄件者。
- 二、請於領件時出具身份證明，否則恕無法辦理領件程序。
- 三、法院通知函、現金袋、兵役通知單等行政文書或具時效性之包裹、郵件，不代收。
- 四、從事網拍業者之包裹、郵件，不代收。
- 五、貨到付款之包裹、郵件，不代收。
- 六、退租住戶之包裹、郵件不再代收，請住戶自行辦理通訊地址變更。
- 七、冷凍、冷藏、食品等需特殊保存之包裹，不代收，說明如下：
 - (一)管理中心並未設置冷凍、冷藏設備，低溫、冷藏食品無法儲存，請住戶自行協調送達時間並親自領取。
 - (二)非冷凍、冷藏之食品(含水果類)，若住戶因故不克親自收取，並同意委託管理中心收貨後儲放於一般空間時，請至管理中心填寫『委託書』委託管理中心代收，並告知管理中心須以何種方式通知，如電話或領取通知單貼信箱，收到通知後請儘速至管理中心領取，倘因延遲領取導致食品有逾保鮮期限疑慮，管理中心不予負責。

柒、生活機能服務申請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點交日起相關費用由住戶自行負擔。退租時應先完成相關費用結清，始得辦理點交退租手續。

二、水錶：設於各棟 RF(頂樓)水錶室及 B 棟含頂樓戶外水錶區。

三、電錶：設於各棟走廊側。

四、瓦斯錶：設於各戶陽台。

(若發現有瓦斯臭味，請立即電洽瓦斯公司或管理中心，不可開啟、應關閉電器電源，立即輕開門窗，以使室內空氣流通。)

五、無線電視：本社會住宅設有無線電視之公共天線設於頂樓，屋內自行接線即可收看。

六、網路及第四台業者通訊錄：

業者	連絡電話	聯絡人
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	(02)23456789 / 0910004426	彭人忻
凱擘有線電視/網路	(02)6601-5008/0909333067	王煥雄
北都有線電視/網路	0809-096-111	客服中心
Home+中嘉/麗冠網路	0918908293	王博玄
台灣智慧光網	0809-080-081/0910-666653	林祐聖

七、加油站/火車站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南港火車站	南港路一段 313 號	02-2783-8645
2	台灣中油	南港路二段 50 號	02-2782-2408
3	全國加油站	南港路三段 49 號	02-2782-8306
4	統一加油站	內湖區新明路 92 號	02-2792-9031
5	台灣中油	內湖區新明路 305 號	02-2791-1903

八、鄰近機關單位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	向陽路 150 號	02-2788-6958
2	南港區公所	南港路一段 360 號	02-2783-1343
3	南港戶政事務所	南港路一段 360 號 4 樓	02-2782-5196
4	南港健康服務中心	南港路一段 360 號	02-2782-5220
5	清潔隊-南港分隊	松河街 699 號	02-2783-7522
6	南港稽徵所	南港路一段 360 號 5 樓	02-2783-3151
7	台電南港區營業處	南港路二段 157 號	02-2785-9020
8	自來水東區分處	松山區光復北路 266 號	02-8770-3389
9	欣湖天然氣	內湖區新湖二路 180 號 5 樓	02-2791-3491
10	電力公司搶修	南港路 2 段 157 號	02-2785-9020

11	自來水公司搶修	松山區光復北路 266 號	02-8770-3389 #3375
12	瓦斯公司搶修	內湖區新湖二路 180 號 5 樓	02-2791-3491 #19

九、鄰近生活廣場店家

1	家樂福量販店	南港路二段 146 號 B1	02-2653-0598
2	City link 南港店	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369 號	02-2652-9000
3	全聯福利中心	中坡南路 7 號	02-2651-2901
4		南港路二段 20 巷 5 號 B1	02-2651-0286

十、鄰近醫院及診所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聯合醫院南軟門診部	南港園區街 3-2 號	02-2786-3137
2	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02-2786-1288
3	聯合醫院松山門診部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02-2795-3147
4	聯合醫院內湖門診部	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02-2791-1903
5	內湖三軍總醫院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 段 325 號	02-8792-3311

十一、鄰近鎖行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鴻遠鎖印行	南港路三段 199 號	02-2783-0305
2	明城鎖印行	內湖區新明路 380 巷 4 弄 3 號	02-2791-0860
3	信勇刻印行	南港區興華路 146 號	02-2783-2756
4	五分埔專業鎖印行	信義區永吉路 411 號	0930-870-108
5	光盈鎖店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91 巷 3-1 號	02-2766-5693

十二、鄰近傳統市場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橫科市場	汐止區力行街	
2	東湖菜市場	內湖區東湖路 160 巷 10 弄	

※上列各表格商家皆非管理中心指定，管理中心得不涉入商業上推薦。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社會住宅基地範圍內皆為菸害防制法所列之全面禁菸場所，違反者除依租賃契約規定辦理並移送主管機關進行裁罰。
- 二、住宅內及公共區域(含開放空間)禁止燃燒物品，如燒金紙、烤肉等類似行為。
- 三、為保障社宅居家安全，易燃、易爆性、影響人體健康或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嚴禁攜(運)入社宅內貯存施放。
- 四、公共區域不得堆置任何私人物品。
- 五、禁止住戶製造、排放或堆置各種廢棄物、污染物、惡臭物質、發生噪音、喧囂、震動及其他類似影響他人生活之行為，以維持鄰近住戶之生活品質。
- 六、為維護租賃空間之環境衛生，並保持廚房、廁所、浴盆及陽台排水管道暢通，避免不融化物堵塞水管道，影響其他住戶使用。
- 七、通道防火門及排煙窗等消防安全設施應隨時緊閉，禁止擅自開啟。
- 八、配合住都中心要求，管理中心將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住戶訪視調查、防災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以確保租戶居住情形及保障租戶居住安全，請住戶配合參與。
- 九、就寢、出門前，請注意大門是否上鎖，以維護財產安全。
- 十、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住戶詳細閱讀租賃契約及相關規約內容並予以遵守。
- 十一、公共空間之設備由管理中心定期維護，若發現有異常可聯絡管理中心處理。
- 十二、本社會住宅定期實施社宅消毒、水塔清洗，管理中心於執行前公告周知。
- 十三、本社會住宅公共空間使用申請，請依「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辦理。

十四、本社會住宅備有緊急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運轉監控，使消防安全體系能全天候發揮功能，確保社宅安全達到零災害目標。

十五、公共空間嚴禁堆置私人物品，如：鞋櫃、鞋、腳踏墊等。

附錄一：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通則

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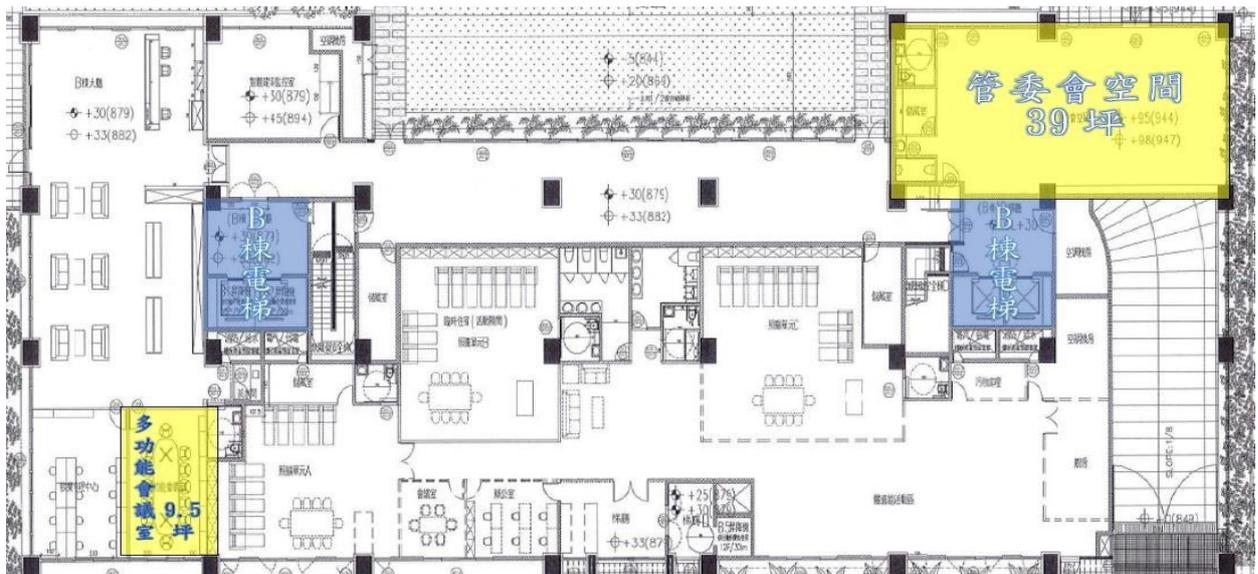
一、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為強化本社會住宅住戶服務及公共空間之有效運用與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規約，俾利共同遵循之。

二、本規約所稱開放申請使用之公共空間，定義如下：

(一)、室內空間名稱(詳附圖範圍，附圖一)：

1. 多功能會議室：位於B棟1樓，約9.5坪。

2. 管委會空間：位於B棟1樓，約39坪。



附圖一 多功能會議室及管委會空間位置圖

(二)、開放空間名稱(詳附圖範圍)：

1. 1F 中庭廣場:附圖二、三、四。

2. 頂樓農園:附圖五、六、七、八。

附圖二

附圖三

附圖四



附圖五(A棟頂樓農園)

附圖六(A棟頂樓農園)



附圖七(B棟頂樓農園)

附圖八(B棟頂樓農園)



(三)、門廳(詳附圖範圍)：

1. A棟大廳:附圖九。

2. B棟大廳:附圖十。

3. B棟1樓長廊:附圖十一。

附圖九

附圖十

附圖十一



三、開放對象

- (一)、本社會住宅承租戶。
- (二)、里長辦公處。
- (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
- (四)、其他經都發局或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同意者。

四、申請及使用

- (一)、第二點所列之場所為供作公眾活動使用，於每月 1 日起開放 3 個月內可供租(借)用之公共空間申請，最遲須於使用日 2 週前至臺北市社會住宅管理服務雲(以下簡稱社宅雲)填寫申請書，若申請單位(人)申請距申請使用日前 2 周內之公共空間，請至物業管理中心櫃台辦理預約登記，並採先申請優先審核使用為原則，完成申請核可相關程序。
- (二)、本規約公共空間僅提供下列用途使用：
 - 1. 會議。

2. 社會住宅相關之各項教學或聯誼活動。
 3. 區民活動。
 4. 具公務性質之活動。
 5. 其他經都發局同意辦理之活動。
 6. 另經住都中心指定用途之空間，依第(八)款規定說明辦理(若有，如：閱覽室，可於第(八)款空間使用規則另訂用途限制；若無，本目可刪除)。
- (三)、開放時段：上午 08：30 - 12：30、下午 13：00 - 17：00、夜間 18：00 - 22：00，共 3 個時段；經住都中心同意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單位(人)申請後，若因故有時段異動或取消等情形，可於社宅雲申請取消，取消後如再次申請同一時段，可申請次數為一次，並重新填單申請。
- (五)、若同一場地因臨時公務活動需求與已申請使用場地時段衝突，住都中心有核定權利；倘因公務或其他因素，已登記或核可租(借)用之場地須停止租(借)用者，物業管理中心需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單位(人)，申請單位(人)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 (六)、申請單位(人)經核可及繳費完成後，應依核可內容辦理，若因故有取消等情形，應於申請使用日 1 週前於社宅雲申請取消退費。
- (七)、如租借場地已繳納相關費用，因前二款原因取消者，將全額無息退還至申請單位(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惟倘於本點第(六)款規定期限後申請退費者，得不退費。
- (八)、公共空間使用規則
1. 「管委會空間」及「多功能會議室」
 - (1) 為保障所有申請單位(人)的租借使用權益，申請

租借之同一時段(上午、下午、夜間) 每週分別不得超過 3 天，同一申請人一周至多得申請 3 個時段各 3 天，一個時段可申請候補活動至多 3 項(累計不超過 9 個時段)。

- (2) 每時段須於活動核可後，當日(含)起 3 日內完成繳費，若申請核可日(含)距申請使用日 3 日內者，若為候補單位(人)至遲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 1 日完成繳費。繳費方式為於社宅雲或銀行匯款至本中心「戶名：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台北富邦銀行(012)，帳號：82110000156905」繳納基本費及水電費 (無/有使用冷氣)(如附表一)，如超過繳費期限，視同放棄使用資格，若為本府各機關及里辦公室得僅繳納水電費。

附表一

小彎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場地收費基準表				
名稱	建坪	場地使用費		
		基本費	水電費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多功能會議室 (B棟1樓)	9.5 坪	150 元	80 元	150 元
管委會空間 (B棟1樓)	39 坪	350 元	100 元	250 元

- (3) 辦理經都發局核准之公益性質活動、青年局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培力團隊同意之活動、本府機關公務需要，經核可者，可免繳本點(2)所列相關費用，前開所指公益性質活動包括：教育文化、慈善、醫療保健、環境保護、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公益目的或配合機關主辦之活動等，申請使用時，免

收基本費。

- (4) 申請單位(人)於登記可租借時段前半小時，至物業管理中心領取鑰匙(門禁卡、磁扣等)佈場。
- (5) 每一空間時段僅核准一活動使用，不得私下分用。
- (6) 申請單位(人)使用場地期間或使用完畢後，除經住都中心同意之特殊情形外，應於租借使用時段結束後半小時內撤場完畢，並由物業管理中心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始完成歸還程序。
- (7) 若違反本款第(5)、(6)小目規定，物業管理中心得停止申請單位(人)租借資格 2 個月。
- (8) 租借場地使用後未回復原狀、清潔不完善者，住都中心得要求加收清潔費 1,000 元，申請單位(人)需於社宅雲或至物業管理中心櫃台辦理繳納。

2. 戶外開放空間及門廳(各空間範圍如附圖所示)

(1) 地點：

① 各層之露臺(A 棟 9F-18、B 棟 8F-19、8F-7、10F-7)、(景觀)陽台(A 棟 9F-11、B 棟 5F-19、7F-11、9F-17)

每日 08：00~22:00 時止。

②A 棟、B 棟屋頂農園：每日 06：00~22:00 時止。

③戶外平台、兒童遊戲區:每日 08：00~22:00 時止。

(2) 無須繳納費用。

(3) 門廳僅供不用電之靜態展示，可受理同時段或期間有一個以上申請案，由物業管理中心與第一位申請單位(人)協調確認，

(九)、注意事項：

1. 使用場地前，申請單位(人)應知會物業管理中心借用設備操作器材，並經物業管理中心指導，使用完畢後，應會同物業管理中心共同檢視場地各項設施(備)。除原提供之使用設備器材外，其餘物品應由申請單位(人)自備。
2. 自行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物業管理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3. 倘申請之活動需要張貼海報標語、擺設道具、布置裝飾、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等，須在不影響公眾通行、不汙損場地及安全無虞之原則下進行。
4. 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清理環境並回復原狀，關熄設備及電燈。
5. 申請單位(人)應負責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安全及機關財務損失責任：
 - (1) 負擔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財產損失等之完全(賠償)責任。
 - (2) 設備物品等有短少或損壞、不當使用致空間毀損情形，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修繕、補足差額或照價賠償)。

五、違規處理

(一)、申請單位(人)於租(借)用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若經勸阻不立即改善，住都中心或物業管理中心得立即取消使用權利，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1.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等，有安全顧慮者。
2. 未經物業管理中心同意，對本大樓之公共設施、器材、

設備，進行任何形式之更換或維修。

3.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4. 未經許可之政治活動、選舉造勢活動、商品販售、買賣、展銷、募捐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5. 其他致生住都中心權益損害之行為。

(二)、違反本公告者，違規情形註記於申請單位(人)違規紀錄，違規紀錄一年內累計達 3 件者，停止租(借)用公共空間權限一年。

1.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2. 夜間活動 9：30 後使用擴音設備或音量遭其他住戶反映者。

3. 未遵照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

4.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未經住都中心同意者。

5. 使用時敲擊、喧鬧、製造噪音或其他造成影響住戶居住品質，且不聽勸導之行為。

6. 違反社區範圍內皆為禁菸區之規定。

7. 租(借)用期間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8. 違反法令、滋事、賭博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行為。

9.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10. 申請核可及繳費完成後，若無故取消或未於申請使用日 1 週前於社宅雲申請取消退費者。

六、若申請單位(人)涉本規約第四點第(八)款第 5 目及第五點事項，且申請人為本社宅承租戶者，另依其簽訂之「臺北市小彎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相關扣分規定辦理。

七、本規約奉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規約為通則，各社宅案場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以住都

中心補充公告為準。

附表

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場地收費基準表			
建坪	場地使用費		
	基本費	水電費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1 坪~9 坪	100 元	50 元	100 元
10 坪~19 坪	150 元	80 元	150 元
20 坪~29 坪	250 元	100 元	250 元
30 坪~49 坪	350 元	100 元	250 元
50 坪~69 坪	500 元	150 元	350 元

備註：公共空間面積以主建物加附屬建物為準。

附錄二：臺北市社會住宅「開心菜園」認養管理公約

112.1.9

- 一、管理單位：臺北市小彎社會住宅管理中心。
- 二、認養期間：每期為 12 個月，屆滿前由管理中心重新公告認養。
- 三、農園位置：A、B 棟頂樓。
- 四、認養資格：限本社宅承租人。各基地空間所在棟別之承租人得認養該棟農園。
- 五、認養方式：填寫認養申請登記表(附於附錄二)，第一次開放認養每戶申請 1 盆為限，視認養狀況再開放其他梯次認養。
- 六、開放時間：每日 06：00～22：00。
- 七、認養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認養人應善盡農園環境維護管理之責，並應維持環境美觀及寧靜。
 - (二) 不得使用化學肥料、農藥及除草劑，亦不得出現及施用排泄物、廚餘或其他發出惡臭物質。
 - (三) 認養人所需之物資、器具等物品應注意使用之安全性並妥善保管，離開農園亦應整齊收納於工具間(箱)或帶離公共區域。
 - (四) 禁止搭建圍籬等設施物。
 - (五) 認養人需自備種子、菜苗、土壤、工具等，種植作物以可食用性為主，不得種植景觀植物。
 - (六) 非經管理單位同意，認養人不得任意更動認養位置，且不得於開放時間以外之時間使用農園。
 - (七) 禁止於非認養範圍種植作物。
 - (八) 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認養區域轉由家庭成員或認養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以外之他人種植，或作非種植使用。
 - (九) 農園為無償提供使用，認養期間所產出作物不得有營利行為。
 - (十) 不得毀損、竊取公共設備或摘取公物及他人之作物。
 - (十一) 不得荒廢農園一個月(含)以上。
 - (十二) 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
- 八、認養期間，認養人有違反本公約第七條各款規定者，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得依下列規定辦理，認養人不得

請求賠償或補償：

(一) 違反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累計三次者，或管理單位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累計三次者，解除認養人當期認養資格，並停止其申請認養農園一年之權利。

(二) 違反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者，解除認養人當期認養資格，並停止其申請認養農園一年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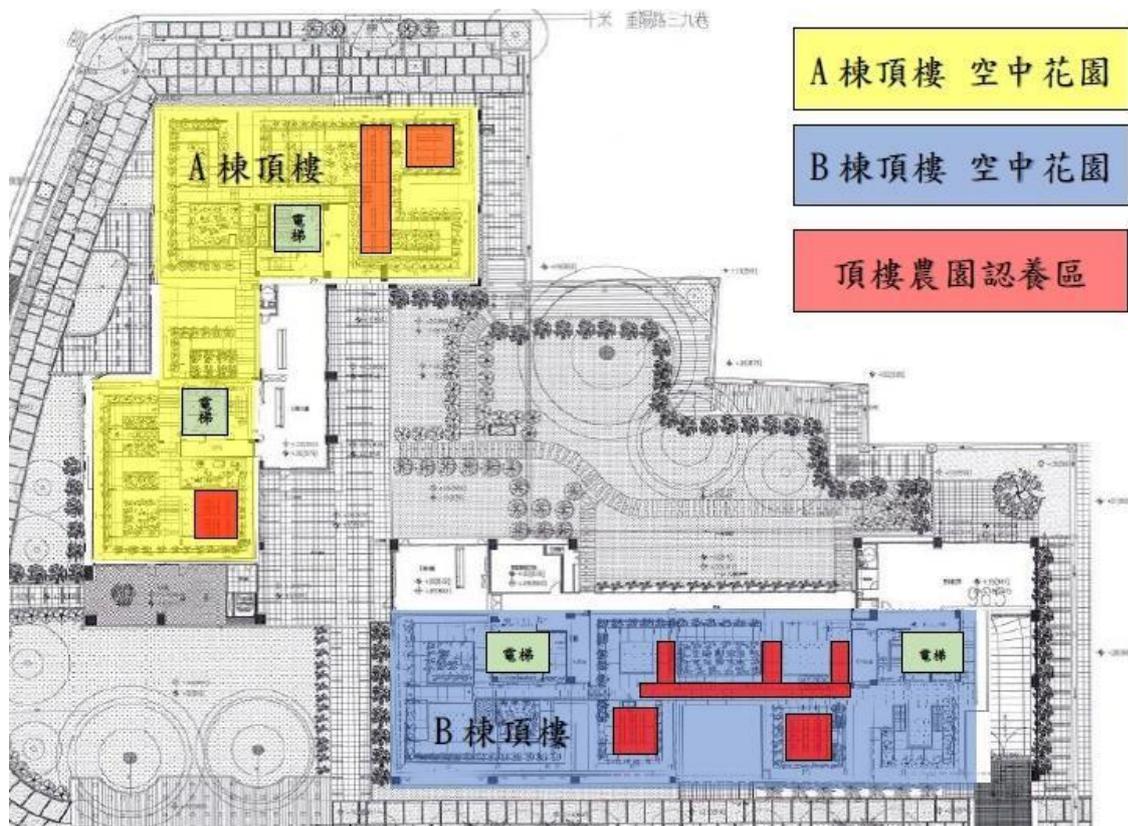
九、收回之認養區域，管理單位將通知候補認養人遞補認養；如無候補認養人，則於社區公告 14 日由有意願之現認養人認養，超過二位以上採抽籤決定。

十、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時起，一周內將認養區域回復原狀，返還管理單位，逾期未返還者，其上作物或物品由管理單位處理，處理所生費用由原認養人支付，原認養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一、農園因管理單位須收回場地而終止認養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認養人，認養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或補償。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修訂本公約內容。

附圖 小彎社宅頂樓空中花園及農園標示圖



「屋頂農園」認養申請登記表

小彎社會住宅「屋頂農園」認養申請登記表		
申請人戶號： 聯絡電話：	號 樓之	是否為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承租人關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認養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A棟 <input type="checkbox"/> B棟	認養植栽盆編號： (本欄由管理中心填寫)
申請屋頂農園請遵守下列規定，申請人請詳閱相關規範並簽名		
<p>認養期間：植栽盆認養期程為12個月，屆滿前由管理中心重新公告認養。</p> <p>認養方式：填寫申請表，第一次開放認養每戶申請1盆為限，視認養狀況再開其他梯次認養。</p> <p>開放對象：本社宅住戶，每戶僅一位可認養。A棟130盆、B棟168盆、合計298盆</p> <p>農園開放時間：每日06:00-22:00。露台強風/燈光灰暗請注意使用安全。</p>		
農園認養管理公約		
<p>(一) 認養人應善盡農園環境維護管理之責，並應維持環境美觀及寧靜。</p> <p>(二) 不得使用化學肥料、農藥及除草劑，亦不得出現及施用排泄物、廚餘或其他發出惡臭物質。</p> <p>(三) 認養人所需之物資、器具等物品應注意使用之安全性並妥善保管，離開菜園亦應帶離公共區域。</p> <p>(四) 禁止搭建圍籬等設施物。</p> <p>(五) 認養人需自備種子、菜苗、土壤、工具等，種植作物以可食用性為主(攀藤類食物須自行設置藤架，如絲瓜)，不得種植景觀類植物(如:花)。</p> <p>(六) 非經管理單位同意，認養人不得任意更動認養位置，且不得於開放時間以外之時間使用菜園。</p> <p>(七) 禁止於非認養範圍種植作物。</p> <p>(八) 菜園為無償提供使用，認養期間所產出作物不得有營利行為。</p> <p>(九) 不得毀損、竊取公共設備或摘取公物及他人之作物。</p> <p>(十) 不得荒廢農園一個月(含)以上。</p> <p>(十一) 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p>		
<p>本人對上述事項已詳閱且了解，並同意遵守所有公約內容，申請人：_____</p>		

附錄三：停車場使用規範

- 一、本社宅地下停車場於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委託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停車場委外廠商)。
- 二、如有停車位承租之相關需求，可至 B 棟 B1 停車場管理室梯廳公佈欄尋求相關資訊。
- 三、地下停車場撥打專線：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委外廠商)，連絡電話：(02) 2651-3511

臺北市南港區小學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 114 年第一季汽機車月租停車位登記作業辦法

壹、月租契約期間、收費標準：

(一)月租契約期間：三個月(114 年 03 月 01 日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

(二)月租標準：

A、一般全日租：新台幣 3,000 元/月。

B、里民優惠：新台幣 2,400 元/月，需檢附車主行照及身份證。
(優惠里：東新里、西新里)

C、在地里民優惠：新台幣 2,100 元/月，需檢附車主行照及身份證。
(優惠里：重陽里)

D、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半價優惠月票，新台幣 1,500 元/月

E、機車月票，新台幣 300 元/月

貳、身心障礙者受理登記辦法。

(一)時間：114 年 02 月 18 日 00 時起至 19 日 24 時止，採現場登記驗證完成後再行通知繳費。

(二)辦法及資格：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辦理。

參、汽、機車辦理抽籤流程(一般民眾及載送設籍台北市及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

(一)時間：114 年 02 月 09 日 07 時起至 20 日 14 時止，採線上登記。
114 年 02 月 20 日 14 時，公告登記清單。
114 年 02 月 20 日 15 時，現場電腦抽籤，簡訊通知抽籤結果，並於現場公告名單

(二)辦法及資格：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辦理。

肆、線上登記方式如下：

(一)網址：<http://monthtkt.psa.gov.tw/park/page>

(二)QR Code：

伍、繳費方式：超商繳費。

陸、繳費時程：

(一)汽、機車繳費時間(一般民眾及載送設籍台北市及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
114 年 02 月 21 日 20:00 至 114 年 02 月 24 日 20:00 止。
(新月租請攜帶車主行照及身份證至現場管理室，由管理員驗證，驗證完畢後，再行通知繳費。)

(二)逾期未辦理單位租賃及繳費手續者視同棄權，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繳費時應檢附上述相關文件供查核，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

柒、注意事項：

(一)登記或承租期間內有更換車輛者，請出具相關文件(例：報廢車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辦理更換。

(二)有關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停車場規範及租賃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公有停車場月租沒有固定單位與保留車位，遇客滿時請與臨時車輛依序排隊入場。

(四)不得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資料辦理登記，倘經查獲屬實，一律取消資格。

(五)汽車開放抽籤總車位數 200 位。

(六)機車開放抽籤總車位數 240 位。

倘若有關問題請洽 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室：(02)2651-3511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附錄四：垃圾、資源回收室清運規範

中華民國110年02月19日訂定

第一條 為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並配合垃圾不落地及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政策，特制定本公約。

第二條 小彎社會住宅垃圾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

1. 每日開放時間為

上午 07:30~09:30

中午 12:30~13:30

晚上 18:00~20:00

2. 環保局公告之重大年節日不清運及不開放。

第三條 垃圾或資源回收物集中前應注意事項：

- (一) 殘餘食物，分養豬廚餘、堆肥廚餘，請將水份瀝乾後倒入廚餘冰箱內，如使用塑膠袋請丟棄於冷藏冰箱外指定位置。
- (二) 破損之廢玻璃容器，請以厚紙或紙箱妥善包裝，並註明為破損之廢玻璃容器，再單獨放入各清運線上回收車的「廢玻璃容器回收桶」回收。
- (三) 易燃物品或爆裂物品應通知管理中心處理，不可逕自當垃圾丟棄。
- (四) 日光燈管、水銀物品等請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五) 電池、遙控器、隨身聽、呼叫器、行動電話等請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六) 大型紙箱請拆箱折疊、報章雜誌請捆紮後置於指定回收位置；過於破敗之舊衣應視為一般垃圾處理。

第四條 垃圾處理方式：

- (一) 一般垃圾：應使用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封妥後置於指定垃圾子母車內，請勿拋丟以避免垃圾散落。
- (二) 資源回收物：應依政府宣導之「垃圾強制分類」方法先行分類，分別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三) 廚餘：應置於廚餘冰箱內，投入後請儘速關閉，避免冷氣外

流。

- (四) 大型垃圾：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規定之家戶大型廢棄物，請事先通知管理中心，並自行聯絡本市環境保護局轄區清潔隊(南港區清潔隊02-2783-7522)預約收運日期，應於約定日期前夜22:00後再堆置於管理中心指定位置。

附圖 小彎社宅環保局指定大型垃圾放置處標示圖



第五條 罰則

- (一) 住戶未遵守本公約規定者，得將其違規事證及照片公布，並依小彎社宅租賃契約書執行扣點。
- (二) 住戶因違反本公約規定而衍生相關處理費用，由住戶全額負擔。

附表一：社會福利資源一覽表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 8 段 367 號 3 樓
機構電話	(02)2783-1407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發生事故或陷入困境的家庭或個人。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會福利諮詢：對於家中有經濟困擾、托育及養老等照顧問題者提供諮詢。2. 家庭服務：對於發生變故或陷入家庭困境的家庭，以社會工作專業提供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等個案轉介服務。3. 支持性活動方案：對於家庭成員提供親子活動、親職技巧諮詢、團體輔導等方案，以支持成員並提昇家庭功能。4. 連結社區資源：於社區中發掘社會福利資源，予以整合、運用、分配及轉介，提供市民更好、更完善的服務品質。5. 推展志願服務

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社會課

機構名稱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社會課
機構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2、6、8、9、10 樓
機構電話	02-27831343 轉 課室分機電話
服務對象	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協會、災害救濟、全民健康保險第 1、5、6 類被保險人事項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查定 2. 災害救助 3. 急難救助 4.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5. 中低收入戶查定 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 7. 清寒證明 8. 公益彩券經銷商第 1 階段資格審查 9.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資格申請 10. 身心障礙證明 1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2.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13.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4. 台北卡-敬老/愛心乘車證明服務 15.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6. 臺北市育兒津貼 17.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 18. 老人共餐及關懷據點 19. 以工代賑臨時工作 20. 區公所服務之以工代賑臨時工在職證明 21. 第一類里鄰長健保 22. 第五類福利保險 23. 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24. 停復保 25. 紓困貸款 26. 籌組社區發展協會 27.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三、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0 號 7 樓
機構電話	02-27825220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服務對象	臺北市民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戶健康管理 2. 弱勢族群服務 3. 優生保健 4. 中老年疾病防治 5. 個案管理 6. 學校衛生 7. 婦幼衛生 8. 癌症防治 9. 社區健康營造 10. 急救技能訓練 11. 衛生教育宣導

四、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87 巷 5 號 1、2 樓
服務電話	(02)2653-5311
服務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人服務中心 08:00~17:30 止 2. 日間照顧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7:30~19:00 止。
服務對象	南港區獨居及失能老人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居長者服務：凡符獨居及失能老人服務。 2. 老人福利諮詢：辦理各項老人文康、休閒、聯誼活動、老人志願服務、福利諮詢及老人社區照顧方案等，並結合發揮在地資源的特性服務。 3. 銀髮快樂學堂：課程內容多樣化，每年分春季及秋季兩個班期開課(每年三月及九月)以充實長者精神生活。 4. 老人社區服務方案：不定期舉辦老人活動，邀請社區長輩參加，建立正確的「護老、養老」觀念。 5. 營養餐食服務：設籍並居住於台北市之 65 歲以上低(中低)收入長者，之送餐服務。 6. 輔導與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調「在地老化」概念，連結在地相關單位，促使長者皆能就近在自身社區參與活動，提昇社會參與的機會。 7.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聯誼活動：提供文康休閒設施、書籍期刊、舉辦專題講座、藝文社團活動。 8. 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年滿 65 歲以上屬輕、中度失能之長輩、年滿 50 歲以上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合格醫院診斷為失智症者。 9. 失智家屬支持服務：成立家屬支持團隊或照顧者團體，促進家屬間分享互動，獲得壓力紓解，形成互助與資源分享。

五、臺北市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51 巷 46 弄 5 號 7 樓(松山社福大樓)
機構電話	02-2276-8525
服務時間	週二、四、五、六 09:00~18:00；週三 09:00~21:00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臺北市之單親家庭（包括離婚、未婚、喪偶及遭遺棄、分居、隔代教養）、弱勢婦女與一般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北市之社區單親家長及其子女。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單親家庭個案管理及輔導。2.辦理單親家庭各式方案、活動。3.社區場館活動。4.法律諮詢。

六、臺北市內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內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7 樓
機構電話	02-2634-9952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臺北市之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弱勢婦女與一般社區婦女及其子女。
服務時間	<p>一、中心開放時間： 週二、週四至週六 9:00~18:00 週三 13:00~21:00</p> <p>二、法律諮詢時間(預約制，單場最多四人)：週三 18:00~20:00 週五 14:00~16:00</p> <p>三、育兒友善園開放時間(視聽圖書室~適合國小及學齡前孩童)： 週二至週五 09:00 ~16:30</p>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案管理服務 2.心理輔導 3.福利諮詢 4.法律諮詢 5.場館服務 6.社區活化活動課程 7.社區婦女主題方案 8.家庭及親子關係主題方案 9.育兒支持服務 10.婦女培力及家庭自立方案 11.發展社區連結及外展合作方案 12.志工服務

七、臺北市東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機構名稱	東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YWCA)
機構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89 巷 83 弄 19 號 (捷運葫洲站)
機構電話	02-26317059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在臺北市的新移民及其家人
服務時間	每週二~週六 08:30~17:30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諮詢服務：以電話、面談等方式，由社工及外語人員(8 種語言-印、越、泰、菲、英、緬、東、日)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社會福利、身份權益、生活資訊、法律議題等諮詢服務。 2.法律諮詢：採預約制，有 2 位以上的預約者即可安排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諮詢時間為週三晚上 6 點半至 8 點半，每人 30 分鐘，最多 4 人。 3.心理輔導：依個案需求進行個人、家庭婚姻、親子、或兒童輔導等服務。 4.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為新移民個人、親子、子女等，辦理成長性、支持性、學習性等課程或活動。 5.節慶活動：辦理婦女節、母親節、各國特殊節日活動，邀請社區民眾及新移民家庭同歡共樂。 6.社區宣廣：與學校、社區協會、民間機構等，透過遊戲、東南亞服裝穿搭、童玩或樂器體驗等，認識各國文化特色及宣廣中心服務。 7.助人培訓：邀請各國籍新移民透過培訓成為中心通譯，運用母語協助社工為新移民個案提供服務，或進入社區、校園進行多元文化宣廣。

八、台北家扶中心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家扶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7 號 1 樓
機構電話	02-2736-2085
服務對象	北市弱勢家庭
服務時間	週一~週六 08:00~17:00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貧困兒童少年家庭服務 2.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3.兒童少年親屬安置服務 4.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 5.機構安置服務 6.早期療育服務 7.社區服務 8.創新服務研發 <p>※如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可撥打 113 專線</p>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機構名稱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機構電話	02-2361-5295 轉 6811
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被害人。家庭成員定義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與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 (3)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直(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2. 本市遭受性侵害犯罪受害者。 3.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 4.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六 08:00~17:00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4 小時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求助、諮詢及通報。 2. 提供緊急救援、庇護安置。 3. 提供陪同偵訊、出庭、安排法律諮詢。 4. 轉介心理諮商、親職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5. 協助安排診療、驗傷及採證。 6. 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7. 提供加害人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8. 推廣各項教育訓練及辦理宣導活動。 9. 其他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有關之家庭服務。

十、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北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社團法人）東區
機構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5 樓
機構電話	02-2838-1571 #252、258、214、257
服務對象	居住中山區、松山區、南港區，照顧「長照計畫 2.0」對象之家庭照顧者。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30~12:30、13:30~17:30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案管理 2.居家照顧技巧指導服務 3.心理協談服務 4.照顧技巧訓練講座 5.紓壓活動 6.支持團體 7.志工電話關懷

十一、南港就業服務站

機構名稱	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
機構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60 巷 19 號 1、2 樓
機構電話	02-2740-0922
服務對象	南港區市民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求職求才登記 2.開發職缺刊登於台灣就業通 3.就業媒合、找工作 4.職業介紹 5.就業諮詢 6.申請辦理失業給付之失業認定 7.申辦雇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津貼等 8.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十二、臺北市信義、南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恩望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源中心
機構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7 樓
機構電話	02-2788-2656
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 2. 15 歲~64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市民及其家庭 3. 支持性就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職業重建個管員派案，有進入競爭性職場之就業服務需求，且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欲於台北市、新北市工作者。 (2) 欲提供工作機會給身心障礙者或欲(已)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事業單位，於工作環境、工作輔具需要給予諮詢、提供進一步評估。 4. 經濟弱勢市民就業服務：設籍台北市 45 歲以下領有低收、中低收資格之市民。 5. A1 俱樂部：具身心障礙手冊或類身心障礙之就業者。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融合教育、轉銜教育）、就業（職業訓練與輔導、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 2. 就養（24 小時養護服務、居家照顧）。 3. 資源連結（整合連結社區、連結政府資源、經濟補助、諮詢、輔具、輔導、社區營造、親職講座）。 4. 療育（全國篩檢、偏遠義檢、早期療育）。

十三、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機構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7 樓之一 B 室
機構電話	02-2391-7133
機構網址	http://www.38.org.tw
服務對象	一般民眾諮詢與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和性騷擾的受害者及其家庭。
服務項目	<p>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76 年，首創台灣第一個女性保護中心，每年協助超過 8,000 名家庭暴力、性侵害和性騷擾受害者；每年也在法院協助近 3,000 個高衝突家庭。</p> <p>現代婦女基金會提供以下服務：</p> <p>一、保護服務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受害者及其家庭服務 (二)兒少法庭權益保護 (三)司法社工服務</p> <p>二、家暴防治、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校園性別暴力、高衝突家庭、目睹兒少防治宣導；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p> <p>三、法律研修推動</p> <p>四、制度倡議 4.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 18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課程，期望透過每天固定的活動課程，包括休閒活動、生活技能培養、技藝陶冶、人際關係、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提升障礙者的生活能力，促進社會參與。</p>

十四、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機構名稱	南港、信義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418 號 5 樓
機構電話	02-2720-7165#12~17、02-2729-7165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服務對象	設籍台北市未達入小學年齡之疑似，或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兒童及其家庭。
服務項目	<p>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76 年，首創台灣第一個女性保護中心，每年協助超過 8,000 名家庭暴力、性侵害和性騷擾受害者；每年也在法院協助近 3,000 個高衝突家庭。</p> <p>現代婦女基金會提供以下服務：</p> <p>一、保護服務</p> <p>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受害者及其家庭服務</p> <p> (二)兒少法庭權益保護</p> <p> (三)司法社工服務</p> <p>二、家暴防治、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校園性別暴力、高衝突家庭、目睹兒少防治宣導；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p> <p>三、法律研修推動</p> <p>四、制度倡議</p>

十五、臺北市松山內湖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松山內湖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機構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0 巷 16 弄 1 號 3 樓
機構電話	02-2791-1806
服務對象	委託辦理內湖、松山區域內設籍台北市未達入小學年齡之疑似或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兒童及其家庭。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療兒童的發展。 2. 滿足早療家庭照顧的需要。 3. 結合民間資源建立社區化的服務。 4. 就近取得醫療復健、就學資訊。 5. 親職教養及社會福利資訊與補助申請。

十六、臺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5 號 3 樓
機構電話	02-2719-1980
服務時間	週二至週五 09:00~19:00
服務對象	<p>設籍或居住於北市松山、內湖區 12 至 18 歲以下情形之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機少年： 對主動求助、中心自行開發(外展)、機關或其他機構轉介之少年(包括低功能家庭、未成年未婚懷孕)，進行開案及相關輔導，以持續給予關懷與協助。 2. 中輟少年： 學校通報因家庭因素而致中輟之少年，協助其適性發展。 3. 遭受(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少年： 對於遭受(或疑似遭受)性剝削，由父母、監護人帶回，或法院裁定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少年個案，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4. 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少年： 教育、警政、衛生等相關單位通報有施用前揭物質少年，協助就醫及相關輔導服務。 5. 司法轉介及轉向少年：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少年，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展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展據點勘查及經營：由中心社工員依服務區域進行外展據點勘查，了解區域內少年活動及聚集範圍，找尋並經營中心外展據點。 (2) 外展方式及服務：主動至少年經常出入場所接觸並發現需輔導少年，依其需求提供立即性服務，如發現需進一步輔導，應逕行開案並提供個案工作服務。外展服務後並應填具外展工作紀錄表。 2. 個案工作：定期會談、家庭訪視、轉介安置 3. 團體工作：多元興趣社團。 4. 方案活動：辦理各種戶外、休閒、冒險體驗等活動。 5. 諮商服務、諮詢服務、社區工作及其他創新方案等。

十七、臺北市南區輔具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南區輔具中心-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機構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0 巷 310 號 1 樓
機構電話	02-2720-7364
服務對象	主要服務臺北市信義區、文山區、內湖區及南港區等四區有輔具需求之民眾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具諮詢及轉介：輔具資訊提供及相關資源轉介 2. 輔具評估：具有身心障礙或是長照資格的輔具需求者，進行輔具評估建議，並針對政府補助購買或租賃輔具開立評估建議書供申請補助。 3. 輔具複評(適配檢核)：針對能力及生活情境複雜之個案，或操作使用需專業衛教之輔具項目，提供輔具適用性檢核及使用訓練，以確保輔具使用操作正確，避免錯誤使用造成身體變形或受傷等情形。 4. 輔具維修：協助持有臺北市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的輔具維修需求者，轉介輔具維修相關廠商，並補助部分維修費用。 5. 二手輔具借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具借用：提供短期二手輔具免費借用服務，借用預約進行線上預約，並於預約期限前，備妥借用者身份證(需為臺北市民)，親至本中心辦理借用相關手續。 (2) 輔具歸還：歸還前請先來電預約確認，親送至本中心並辦理歸還手續，請勿於非上班時間前來，若輔具遺失需照價賠償。 6. 輔具回收：閒置之二手輔具再利用，輔具中心提供輔具回收服務，經專業合作廠商進行清潔、消毒、檢修後，無償提供予臺北市市民借用。 7. 輔具展示體驗及社區宣導：展示各式主題輔具，包含個人行動輔具、溝通與資訊輔具、視障輔具、兒童輔具、預防壓瘡輔具、矯具及義具等。

十八、崔媽媽基金會

機構名稱	崔媽媽基金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41 號 12 樓
機構電話	(02)2365-8140
服務時間	每周一至周五 09:00~12:00、13:00~17:00
服務對象	一般民眾
服務項目	租屋服務、搬家評鑑、弱勢居住扶助、法律諮詢